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 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三) 依法按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

(四) 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五)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七)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新闻宣传、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八)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九)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378.8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141.9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5.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4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105.5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96%。主要是铁东区财政拨款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31.4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44%。主要是上年未彻底使用的资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179.44 万元，降低 3.23%，主要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支出总计 4896.3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064.6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2.1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7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31.7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7.83%。主要包括

装备购置、维修改造、办案业务、诉讼费退费、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80.63 万元，降低 7.21%，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82.51 万元。

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201.19 万元，增长 71.52%，主要原因：相关项目已经完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9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4.63 万元，项目支出 283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0.63 万元，降低 7.21%，主要原因：诉讼费退费等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6.3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4391.08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559.34

万元,主要是在职干警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新招录公务员相关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770.35 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1061.39 万元,主要是退诉讼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较好完成相关工作,诉讼费退费存量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7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3.27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未产生相关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40.93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计算方式与编制预算时存在差异,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单位部分支出较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5.00 万元,主要是离休费、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75.07万元,主要是为去世人员按照规定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人数大于年初预算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60.14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9.25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计算方式与编制预算时存在差异,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单位部分支出较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89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计算方式与编制预算时存在差异,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单位部分支出小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180.89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0.89万元,主要是单位缴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持平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与年初预算无差异。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合理使用资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7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没有公务接待。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今年没有公务接待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7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合理使用资金。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15.33%，主要是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3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日常车辆运行费，具体包括车辆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燃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7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8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8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0.75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合理使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95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72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22.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乘以 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9.46 分。

组织对一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904.08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61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执法办案经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法院系统装备购置、诉讼费退费、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5.63 万元，执行数为 985.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尚未彻底使用资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项目预算；二是节约资金。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0 万元，执行数为 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辅助日常办案的外聘临时人员相关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度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工作的过程中逐渐完善制度，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2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 万元，执行数为 5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业务技术装备、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等需求，为履行工作提供硬件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度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工作的过程中逐渐完善制度，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4)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0 万元，执行数为 106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既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道交一体化案件交由铁西法院审理，行政区域重新划分等原因，导致我院收案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提高司法能动性，积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提高结案质量，争做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法院。

(5)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两庭”进行维修维护，排除隐患，以保证办公区

域能正常使用，提升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尚未彻底使用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下年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关支出。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院用房、刑场建设维护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4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391.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5.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7.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96.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1.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2.51
	30			61	
总计	31	5,378.88	总计	62	5,37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47.48	5,141.98					10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68.33	4,596.33					72.00
20405	法院	4,668.33	4,596.33					72.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0.50	1,650.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7.83	1,705.83					72.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40.00	1,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8	282.78					3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68	20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46	5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22	14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08	抚恤	75.10	75.10					
2080801	死亡抚恤	75.10	75.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						3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98	8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98	8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08	81.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0	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9	18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9	18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9	18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96.38	2,064.63	2,83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1.08	1,559.34	2,831.74			
20405	法院	4,391.08	1,559.34	2,831.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9.34	1,559.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0.35		1,770.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1.39		1,06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7	26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0	189.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3	14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08	抚恤	75.07	75.07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7	7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4	6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4	6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5	59.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9	18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9	18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9	18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4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91.08	4,391.0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27	264.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14	6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0.89	18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1.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96.38	4,896.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4.43	354.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50.81	总计	64	5,250.81	5,25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96.38	2,064.63	2,831.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1.08	1,559.34	2,831.74
20405	法院	4,391.08	1,559.34	2,831.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559.34	1,559.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0.35		1,770.3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1.39		1,06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27	26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0	189.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7	33.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3	140.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20808	抚恤	75.07	75.07	
2080801	死亡抚恤	75.07	7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14	60.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14	60.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5	59.2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9	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89	18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89	18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89	18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4.08	30201	办公费	3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1.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9.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93	30206	电费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3.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9.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8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2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78.81	公用经费合计						28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6.80	46.7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80	46.73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0	46.73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4001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904.0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904.08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 金额（万 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15.45	209.92	97.43%	13.3	12.9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617.65	1582.4	97.82%	13.3	13.0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42.45	272.29	79.51%	13.4	10.65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较好完成年度审判、执行等工作。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 成值	完 成 程 度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 保障 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 条件 保障 原因 分析	其他 原因 分析					
	整体 工作 完成	重点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 工作 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 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6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			全年执行数(万元)			48.96			执行率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科技法庭, 并对“两庭”进行维修维护, 排除隐患, 以保证能正常使用, 提升服务水平。									保障我院法庭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归档的电子会计档案占有所有档案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时效性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5	%	95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未造成负面影响		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70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较好完成了我院全年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归档的电子会计档案占有所有档案比例	>=	100	%	100	100%	8.3	8.3						
				案件结案率	>=	100	%	100	100%	8.3	8.3				√	其他: 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年度相关指标。有的因为联系不上当事人、有的因为当事人不配合。	其他: 多措并举, 积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对拒不配合的当事人采取相关措施, 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名单。	

	质量指标	报销与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推送数据正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	其他:有的当事人提供卡号不正确。有的当事人提供开户行不正确,有的当事人身份证到期无法汇款。	其他:积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在每个部门设置内勤一人。汇款之前内勤先核实好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80	%	8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	其他:由于身体原因、驻村、借调、考核制度体系不完善不全面等原因,未能完成年度相关指标。	其他: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身体原因未能到岗的人员需要开具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其他人员也要遵守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770	万元	77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收益	>=	770	万元	77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29			执行率			9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提升法院装备配置水平, 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装备配置水平得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服装(春秋)数量	>=	120	套	120	100%	8.3	8.3							
				=	100	%	100	100%	8.3	8.3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车辆保养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	95	%	95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0	%	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示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98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2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4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61.39			执行率			8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返还当事人诉讼费比较及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100000	件	100000	100%	10	10	√	其他: 由于道交一体化案件交由铁西法院审理, 行政区域重新划分交由立山法院处理, 导致我院收案量减少。				其他: 我院提高司法能动性, 积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提高结案质量, 争做让群众满意的法院。	
				归档的电子会计档案占有所有档案比例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0	%	0	100%	10	10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效性		办结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费当事人信访事件	<=	0	件	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5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5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35.63				全年执行数(万元)				985.29				执行率		95.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	100%	8.3	8.3								
			电梯维护数量	>=	2	部	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95	100%	8.3	8.3								
			车辆保养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926.79	万元	926.79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0	%	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单位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1		